（上接B018版）

期违约金，金额为该订单下逾期未交货产品的金额*0.1%/天，违约金额以订单总额的20%为上限。

公司向TOKA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以采购油墨相关原材料和成品为主。采取由公司直接向TOKA及其子公司下达各类产品的采购清单并签署采购订单合同，双方在具体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运输方式，以及付款结算方式等其他信息事项，相关内容以实际订单合同和业务要求约定为准。

3、其他交易/代发工资的主要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聘任的日籍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由公司支付全额劳动报酬。但该等日籍人员在公司任职结束后将返回日本，且根据日本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日本公民需要在日本取得工资性收入并缴纳社会保险、年金等，才能在退休后领取养老金及享受相关社会福利。因此，该等日籍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部分工资性收入由公司委托TOKA在日本代为发放。

TOKA按照公司指示，每月定期向公司的日籍员工发放工资，TOKA每半年统计代发金额，向公司提出请款书，公司收到请款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账给TOKA指定的账户。TOKA承诺其实际发放的工资与请款书记载金额一致，不收取额外费用。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规则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诚实守信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功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8,938,264.1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461,735.8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6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华功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3年12月22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拟与株式会社T&K TOKA（以下简称"TOKA"）、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终止公司与TOKA之间为避免同业竞争于2013年8月签署的《市场分割协议》和2016年8月签署的《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协议"）。

●由于TOKA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中間和彦先生、三輪達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中关联股东TOKA将回避表决。

本次事项已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本次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事项，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在充分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结合现有的业务资源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实现条件，积极寻求海外市场商机，提升经济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终止协议后，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市场服务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市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市场拓展预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明确公司与TOKA之间的业务市场区域，保证互相独立经营，在结合历史背景、业务发展特点、油墨行业细分市场差异化等客观条件下，公司与TOKA、杭实集团三方分别于2013年8月签署《市场分割协议》以及2016年8月签署《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TOKA双方同意按照市场区域划分，在各自划定的市场区域范围内从事油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1）TOKA市场：亚洲除中国大陆的其他地区、北美地区、欧盟地区；

（2）公司市场：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俄罗斯、东欧地区、非洲地区、南美地区；

（二）公司与TOKA双方均不得且应确保其关联方均不得在对方市场区域内建立、开展、从事与对方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公司与TOKA双方对于对方市场区域中签订本协议前已有的固有客户，经对方同意，可以在原有规模下维持固有客户。但TOKA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固有客户，不得保留；

（四）"原有规模"的具体标准为对单个固有客户2013年的年度交易金额（按美元计价）；

（五）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TOKA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的任何期限内有效。

其中，杭实集团不从事油墨产品相关业务，协议中并没有约定杭实集团就市场区域划分相关的权利义务，作为协议的第三方其在协议中定位监督协议执行。

鉴于股东TOKA自2018年起已不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且TOKA已出具单方声明：确认在将来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中，同意仅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且不建议董事会聘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公司的影响力日益减弱；同时近年来由于地缘政治局势动荡和区域市场发展变化，公司与TOKA对现有市场区域划分范围已不再适宜各自业务发展实际状况的需要，为充分尊重自由市场交易原则，经与股东TOKA、杭实集团共同协商，三方一致同意拟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和《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由于TOKA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TOKA之间的关联交易分别为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采购、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株式会社T&K TOKA（简称"TOKA"）

英文名称：T&K TOKA CO.,LTD.

"TOKA"系于1949年（昭和24年）12月23日依据日本法律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株式会社），目前为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公司股票代码为4636，股票简称为T&K TOKA），住所为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董事长兼总经理为高見沢昭裕，主营业务为各类印刷用油墨、合成树脂的生产销售。TOKA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2,122百万日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TOKA总资产为67,845百万日元，净资产为49,124百万日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667百万日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7百万日元。

注：TOKA 2022财年（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关联关系说明：TOKA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和《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因和背景

近年来，随着下游国内印刷包装企业海外拓展外迁和业务转移，原国内客户对油墨产品的需求渐次转换成为海外区域的市场需求；同时部分原东欧国家因地缘政治变化纷纷加入成为欧盟成员国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及市场推广均受到了局部限制，公司有意向进一步打开海外销售区域，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鉴于股东TOKA自2018年起已不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且TOKA已出具单方声明：确认在将来公司的董事会构成中，同意仅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且不建议董事会聘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公司的影响力日益减弱；同时近年来由于地缘政治局势动荡和区域市场发展变化，公司与TOKA对现有市场区域划分范围已不再适宜各自业务发展实际状况的需要，为充分尊重自由市场交易原则，经与股东TOKA、杭实集团共同协商，三方一致同意拟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和《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拟签署《〈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株式会社T&K TOKA

法定代表人：高見沢昭裕

住所：日本国埼玉县入间郡三芳町大字竹间泽283番地1

乙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克家

住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丙方（见证方）：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鉴于：

TOKA、杭华股份、杭实集团于2013年8月27日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并于2016年8月30日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为充分尊重自由市场交易原则，经TOKA与杭华股份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实集团作为见证方共同参与本协议的签署。各方约定如下：

（一）各方确认，自《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以来，TOKA与杭华股份在履行过程中无纠纷，不存在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提供赔偿或补偿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二）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各方于2013年8月27日签订的《市场分割协议》，以及于2016年8月30日签订的《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立即终止并解除且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一方相应免除另一方于原《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且不享有追索的权利。

（四）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当事人之间就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发生任何异议，任何一方均可将异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在上海仲裁，仲裁遵守该会仲裁规则，各方当事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仲裁结果为终局的且可执行的。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此外，由股东TOKA单方出具《声明函》，主要内容如下：

株式会社T&K TOKA作为公司股东，确认在将来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构成中，株式会社T&K TOKA同意仅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且不建议董事会聘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五、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和《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符合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战略

坚定响应国家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培育完整市场需求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必然选择，公司立足于持续推进绿色环保型印刷材料和高效印刷服务，全面提升在差异化印刷市场领域的产品覆盖面和竞争力。

（二）公司行业地位领先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发布《中国油墨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1—2025年）》指出，中国油墨工业主要产品配方技术和功效性要求均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配方工艺接近国际领先水平，产品满足多元化的印刷需求。"低碳、环保、安全、健康"发展理念得到较好地贯彻实施。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水性油墨、UV油墨等环保型油墨产品所占比重进一步扩大，获得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认可的绿色印刷油墨产品已逐步成为市场的主流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产品已覆盖国内市场的主要节能环保型油墨品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同行业前列，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对油墨行业四十余家重点企业的数据统计显示，2023年度1—6月公司全部油墨产品的销售收入在重点企业中排名第二；尤其是UV油墨的产量在重点企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持续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

（三）产品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长期致力于自主研发创新，是目前国内极少数可以同时提供UV油墨、胶印油墨、液体油墨和数码喷印油墨及功能性材料类等多种类型、不同印刷技术领域的综合性印刷材料及解决方案服务商。具备对各类印刷油墨产品的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重点产品的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国内行业的领先水平，特别是UV油墨具有瞬间固化、无VOCs排放等优良的节能环保特性，成为了市场上成长最快、最具发展潜力的环保型油墨品种之一，公司UV油墨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业内首位并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近年来，公司先后推出符合欧盟REACH法规、美国TSCA、中国环境标志"十环认证"等标准要求的新产品，如公司LED-UV BIOMASS和Montage α 系列新品在基于美国BETA实验室检测认证的基础上，进而获准通过使用美国农业部生物优先计划特定许可的USDA生物基产品认证标志，其中LED-UV BIOMASS系列认证生物基含量为26%，Montage α 系列认证生物基含量达到30%以上。表明产品中所使用的部分原料利用了可再生的生物基材料，可减少对不可再生石油基化学品的需求，有助于在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国际社会上对气候环境、公司治理和社会责任的要求非常高，公司通过积极践行包括低碳减排等一系列的措施并提供高端绿色环保型的印刷材料产品，积极拥抱全球化市场，打造具有强竞争优势的中国制造业。

（四）营销网络布局持续优化

公司拥有的"杭华"品牌是全国油墨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并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服务的市场形象。经过多年建设，公司已经在国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除拥有一大批具备品牌忠诚度的合作伙伴以外，通过下属控股的广州杭华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杭华"）、汕头市光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光彩"）、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苏州分公司三家分公司等布局形成了较为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基本覆盖目前国内最为发达的印刷市场。特别在华南市场公司已设有广州杭华、汕头光彩两家子公司，其市场辐射范围距离港澳台地区、东南亚国家相对较近，对于公司而言港澳台地区、东南亚区域、"一带一路"沿线的市场商机则更具现实意义。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开展外贸销售，现有一级部门国际部统一负责制定海外销售策略，并持续开展进出口贸易业务运作，逐步与国际包装印刷设备主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业务拓展的渠道协同，积累了有效的业务经验和共享资源，必要时也可以通过尝试海外建设生产型、服务型基地深入开拓海外销售市场。公司现有营收主要来自国内市场，境外业务总体占比较小，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公司实现境外收入分别为：3,483.67万元人民币、4,262.38万元人民币、4,033.39万元人民币，公司外销业务整体保持相对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

此外，股东TOKA作为公司长期以来稳定的投资者，通过分享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成果获得了投资国内市场而带来的良好回报，终止协议后股东TOKA进入中国市场的动机较小。在面对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下，TOKA重新建立网络渠道需付诸较长的时间和市场代价；同时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几十年，无论在原材料渠道和成本优势上，还是对客户需求的把握和服务响应上均处于有利优势，股东TOKA进入中国市场缺少有效条件支持亦不能对国内市场进行直接替代。

油墨行业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集中度较低。公司以立足、确保国内市场优先的同时，将以此为契机在充分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现有的业务资源创造更多的市场机会和实现条件，积极寻求海外市场商机，进一步挖掘潜在市场发展机遇，提升经济业务的国际化水平。本次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和《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和《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和《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公司的未来发展可能受宏观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研发的产品和提供的市场服务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可能会对市场销售带来不利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市场拓展预期的风险。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中間和彦先生、三輪達也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其中关联股东TOKA将回避表决。同时，本次事项已经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人遵循平等自愿和市场化交易原则的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各方本着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化交易的原则基础，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关联人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基础，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拟与TOKA、杭实集团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市场分割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重大的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六）《株式会社T&K TOKA声明函》；

（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市场分割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11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终1125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王春芳

（二）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9月6日，公司作为原告，向王春芳、当代旅游、施亮、陈伟、陆邦一、连伟彬、杨宇新等七名被告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提起诉讼。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54的《涉及诉讼公告》）。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处理。江宁法院于2021年4月3日立案受理后，公司陆续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连伟彬、施亮、陆邦一、杨宇新的起诉，并经江宁法院准许。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0115民初316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芳、当代旅游返还原告1.全部旧印章（旧公章、旧合同专用章、旧财务专用章、旧发票专用章、旧董事会会章；2.旧营业执照；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单附后）全部银行U盾；2018年度、2019年度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之外）全部会计凭证；4.2018年度、2019年度全部业务合同；5.公司资产资料、人事资料等档案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1年5月20日，被告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20）苏0115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57《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于2022年5月5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终12861号]，裁定如下：（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0）苏0115民初3160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宁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28《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3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5民初6688号]，判决如下：一、被告当代旅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账簿，并将档案文件等资产及经营所需资料；二、被告当代旅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其子公司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账簿资料、档案文件；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1,9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42,520元，由原告负担142,360元，被告当代旅游负担1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48《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被告当代旅游不服江宁法院作出的（2022）苏0115民初6688号民事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61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南京中院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由当代旅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终11254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3-08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5，债券代码：012381288）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5

4、债项代码：012381288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起息日：2023年3月30日

7、发行期限：270天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

10、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52%

12、本息兑付日：2023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09,320,547.95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14、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媛、周威

联系方式：010-89926522、025-83193666-256614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3-08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为保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9，债券代码：012382557）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发行人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项简称：23南京医药SCP009

4、债项代码：012382557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起息日：2023年7月6日

7、发行期限：176天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最新评级情况：——

10、偿还类别：本息兑付

11、本计息期债项利率：2.27%

12、本息兑付日：2023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3、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人民币505,457,923.50元（以最终兑付为准）

14、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昊鹏

联系方式：025-8455263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力、王婧

联系方式：025-83079099、025-88810954

3、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888、021-23198888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0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接触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
- 中标金额：14,898.999993万元（含税）
- 本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接触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中标项目：武汉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接触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1标段

招标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4,898.999993万元（含税）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4,898.999993万元（含税）。对公司2023年当期业绩影响具体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和履约期限。若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经招标人验收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与招标人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公司将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公告》，2023年6月13日，经向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核实，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或"申请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审查，案号：（2023）湘01破申25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9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029/032/033/038）。

二、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暂未查询到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事项的新的进展记录，卓越投资也暂未收到新的进展通知，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申请尚在长沙中院审查程序中，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因申请人的破产申请还在审查阶段，法院是否受理该申请尚不确定。后续卓越投资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也存在相应不确定性。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协商，并争取早日解决其自身的债务问题。

5、公司和控股股东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8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入选北京市2023年度第二批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Ag/Ab）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2023年度第二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公示名单。

一、基本情况

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旨在认定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符合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要求，拥有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技术成熟、质量可靠，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公司产品"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HIVAg/Ab）检测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测定试剂盒（光激化学发光法）"入选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公示名单，充分体现了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的雄厚实力，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入选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PY66D

名称：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37.391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6日

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的研发、测试、销售，电子器件制造（除显示器件、集成电路，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半导体芯片测试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